

黑牡丹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黑牡丹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分别于 2018 年 8 月 26 日和 2018 年 9 月 13 日召开了公司八届四次董事会会议和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》等相关议案，并于 2018 年 11 月 1 日披露了《黑牡丹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7 日、2018 年 9 月 14 日、2018 年 11 月 1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披露的相关公告（详见公司公告 2018-033、2018-034、2018-040、2018-056）。

2018 年 11 月 1 日，公司实施了首次回购，现根据相关规定，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：

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数量为 1,600,000 股，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.1528%。成交的最低价格为 5.69 元/股，成交的最高价格为 5.88 元/股，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9,296,324.00 元（不含印花税、佣金等交易费用）。本次回购符合公司的回购方案。

公司将依据《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业务指引（2013 年修订）》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实施股份回购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黑牡丹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11 月 2 日